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长方集团
CHANGFANG

【2023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君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君维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面临的风险与应对措施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7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1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9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3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4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原件。
- 四、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长方集团	指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	指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更名为南昌祥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鑫旺资本	指	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长方	指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长方	指	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长方金控	指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康铭盛	指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康铭盛	指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康铭盛	指	深圳市前海康铭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更名为深圳市康铭盛贸易有限公司)
上高高能佳	指	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世纪洪城	指	南昌世纪洪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晶能光电	指	晶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指发光二极管
LED 封装	指	将 LED 发光二极管芯片固定于 PCB 或支架完成电气连接,并采用环氧树脂或硅胶罐封固化过程,以保护芯片正常工作
LED 器件	指	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的半导体器件
LED 封装配套产品	指	SMD 支架等封装配套产品
离网照明	指	离网照明系统是指不接入商业电网、利用独立的发电装置提供照明应用的系统,其中使用电池及其他便携式可移动装置供电的离网照明称为移动照明。
Mini LED	指	芯片尺寸介于 50~200 μm 之间的 LED 器件
KK	指	1,000,000 颗
PCS	指	个/台/套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康铭盛业绩承诺方、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	指	康铭盛股权出让方,包括李迪初、李映红、聂卫、彭立新、廖聪奇、陶正佳、李细初、聂向红、聂国春、肖业芳、严治国、刘焰军、聂国光、黄慧仪、樊孟珍、毛娟、刘健民、李光、邹冬强、金亮奇、张富裕、李伟伟、张平、陈红、郭广群、彭长水、谢天友、张哲、孙志豪共 29 名自然人。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长方	股票代码	30030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长方集团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CHANGFANG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FLE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敏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玮	江美秀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民路 221 号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民路 221 号
电话	0755-82828966	0755-82828966
传真	0755-26923246	0755-26923246
电子信箱	ir@cfled.com	ir@cfled.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25,848,980.99	434,918,525.54	434,918,525.54	-2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378,550.61	-65,129,784.47	-72,886,525.40	2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574,549.74	-78,914,890.23	-86,671,631.16	3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24,844.05	-56,697,412.58	-56,697,412.58	91.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3	-0.0824	-0.0922	28.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3	-0.0824	-0.0922	28.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8%	-9.03%	-21.19%	-10.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899,111,121.42	995,270,211.19	995,270,211.19	-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1,463,112.62	192,042,829.90	192,042,829.90	-26.3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三条的规定，确定前期会计差错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可以从可追溯重述的最早期间开始调整留存收益的期初余额，财务报表的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余额也应当一并调整。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61,700.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12,747.0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44,394.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0,121.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1.85
合计	4,195,999.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在全球市场中，中国的 LED 照明产业依然保持着较强的竞争力。中国的 LED 照明产品质量逐步提高，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在“双碳”战略指导下，传统 LED 照明向智能、低碳、健康等方向调整升级，围绕健康照明、智能照明进行跨界整合，布局产业生态链建设，谋求转型升级。同时，随着技术的不断升级及政策的推动，照明应用场景不断丰富，智能照明、健康照明、动植物照明等细分领域将迎来广阔的发展机遇，为行业发展注入新动力。

当前，LED 照明技术应用进入相对成熟的阶段，LED 照明市场整体增速逐渐放缓，上下游产业链的技术水平和专业程度的不断进步和成熟、新技术的不断涌现、各个环节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存在着较明显的结构性产能过剩问题，在运营成本刚性上涨影响下，企业利润空间受到一定挤压。在市场需求及激烈竞争的双重压力下，有较强自主研发能力、知名度和营销能力的厂商将会持续抢占市场份额，导致生产厂商优胜劣汰，由此可能带来的企业兼并使得 LED 照明行业将走向整合阶段，产业链整合的进程将提速，拥有资金和生产制造优势的企业将有机会通过整合有渠道、有技术、有前景的优质标的，扩大市场份额，快速做大体量规模。

近年来，国内 LED 封装产业规模不断扩大，行业竞争激烈。受全球经济下行，中美贸易争端和其他宏观形势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LED 封装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市场加速集中，高端市场正寻求技术变革，有望加快进口替代化进程；中低端市场逐渐成熟，降本增效成为行业发展主要驱动力。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推进 LED 在照明领域的发展，业务专注于照明用白光 LED 的封装，并在此基础上向下游照明应用领域延伸，封装业务拥有先进的封装设备及技术、严格的管理体系。子公司康铭盛自创立以来高度聚焦离网照明业务并延伸开拓智能照明及储能业务，拥有超强的国际化研发和市场拓展团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居于行业领先地位，其产品移动便捷、节能环保、品质优良，充分满足了各行业及缺电少电地区用户的照明需求，销售渠道遍布全球。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三）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 LED 照明光源器件、LED 照明产品及电风扇、便携式储能产品等其他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半导体光电器件制造业。公司封装产品主要是贴片式 LED 照明光源器件；照明应用产品主要包括手电筒、应急灯、护眼台灯等离网照明产品及球泡灯、吸顶灯等通用照明产品等。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25,848,980.99 元，较上年同期 434,918,525.54 元下降 25.08%；营业利润-50,618,263.35 元，较上年同期-85,107,901.28 元减亏 40.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2,378,550.61 元，较上年同期-72,886,525.40 元减亏 28.14%。

影响因素：

（1）上半年，国内经济受到内生动能偏弱和房地产行业低迷等因素的影响。国内工业、消费等多项经济指标均不佳，LED 行业整体需求不足，公司销售亦受到影响。

（2）光源封装业务 2022 年 12 月底搬迁至南昌后，今年上半年基本处于调机试产状态，影响订单交付，导致收入下降。

（3）2022 年 8 月 8 日全面加强康铭盛管控后，受康铭盛原管理团队阻扰，生产经营遭到破坏，2023 年上半年客户和供应商仍处于恢复期，生产订单和材料供应受到一定影响，导致收入下降。

(4) 报告期内受公司连续亏损、股票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的负面影响，融资及资金运用均受到影响，导致公司营运资金无法满足订单需求，从而收入下滑。

(5) 加强子公司管控，成本费用有所下降，亏损幅度收窄。

(五)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一般在当年末期对下一年度的整体需求进行预算分析，在运营中对原材料制定采购计划再根据实际订单及库存情况不断作出调整。根据原材料对生产的重要程度及供需情况，公司的采购分为计划性采购和订单型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订单生产”为主、“补充货源生产”为辅相结合的模式组织生产。“补充货源生产”是指在满足客户订单生产外，为补充一定库存、应对市场需求而组织的生产活动。

3、销售模式

公司内部设销售部门负责产品销售管理工作，公司产品销售模式有以下三种：

(1) 经销商销售经销商销售模式一方面可以利用经销商完善销售网点布局，加强在面对终端市场的客户资源优势，提升公司产品在行业中的知名度；另一方面有助于统一汇总中小客户的订单，使得公司可以把大部分精力集中于技术研发、产品品质提升等方面。

(2) 直销模式公司在直销方面坚持以开发高端大型客户为主，直销模式拉近了与下游客户的距离，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的动态、客户需求，同时，也有利于更好的服务客户，稳固与该等高端大型客户的合作关系，增加客户黏性。

(3) OEM（ODM）模式该模式主要是利用公司较强的研发设计实力，对国内外市场的客户进行全面的对接和配合，满足客户的定制化、个性化需求。

4、服务模式

公司建立全面的硬件实验检验设备和实验室，配置各类工程技术人员，对于客户反映的各种问题均可以做到全方位处理和解决，无论在客户的应用端或客户的制造端，都可以提高客户的满意度。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1、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注重研发创新，围绕客户需求不断研发新产品，研发创新能力优势明显。子公司康铭盛专注离网照明，其拥有一支具备较强产品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在行业内占据竞争优势。公司拥有较强的设计及研发团队，荣获德国红点等多项国内外设计大奖。

2、规模优势

在产品生产方面，公司涵盖设计、研发、模具、注塑、生产、品质管理、仓储等全面制造体系，封装技术水平高、生产效率高。离网照明业务规模大、设计能力强，具有领先一步的成本控制优势，并形成独有的制造核心竞争力。康铭盛在江西高安和上高拥有近 400 亩的现代化的生产基地，拥有行业规模最多的产线，不断优化生产流程、改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大力推进自动化产线改造，以打造高品质交付和最快交期为目标，始终保持着行业领先的制造优势。

3、销售渠道优势

在产品销售方面，经过多年发展，现已建立起国内外、线上线下全方位的立体销售渠道。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和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营销网络遍布国内外，拥有广泛的渠道优势，能够充分利用渠道优势快速分销新产品、增强品牌影响力、寻找行业细分市场。

4、产业链一体化优势

公司拥有全产业链优势，可利用大股东南昌光谷资源，在产品研发、生产管理、客户资源共享等方面积极协同，拓展优质客户，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随着公司 LED 器件封装业务顺利搬迁至南昌，未来上中下游协同效应及规模效应的优势将不断增强，产业链的完整布局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

5、产品结构丰富，品牌效应增强

公司离网照明业务产品品类齐全，涵盖离网照明应用十大系列 800 多款产品，处于全球细分市场领先地位。针对不同类群的客户，产品不断迭代，形成定制化服务，公司聚焦 LED 光源封装、LED 健康照明、特种照明、离网照明和智慧能源等新能源产业，增强品牌效应，提高公司竞争力。康铭盛长期坚持多方位自主品牌建设，旗下拥有“康铭”、“沃尔风 VAVOFO”、“多朗达”“KAMISAFE”等国内外多个自有品牌。“康铭”品牌通过良好的产品质量与服务在国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得到了用户和客户的好评。公司海外市场覆盖欧美日韩等发达市场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其中“KAMISAFE”在尼日利亚等国家和市场，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让中国创造和中国品牌享誉海外。

6、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年富力强、行业经验丰富，具有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董事长王敏博士是固态光源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江西省科协常委、江西省照明学会理事，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其参与研发的硅衬底 LED 材料及芯片，为蓝光 LED 提供了第三条技术路线，该技术获得了 2015 年度“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25,848,980.99	434,918,525.54	-25.08%	
营业成本	267,510,198.95	387,418,066.97	-30.95%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29,385,222.43	32,231,673.28	-8.83%	
管理费用	42,665,448.86	37,146,000.11	14.86%	
财务费用	7,962,644.97	12,038,068.03	-33.85%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减少及票据贴现手续费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279,525.13	-12,560,967.76	97.77%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纳税所得额上升所致
研发投入	27,329,392.22	38,773,108.76	-2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4,844.05	-56,697,412.58	91.84%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9,378.00	5,198,421.14	-252.92%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康铭盛少数股权转让尾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48,669.02	20,871,355.88	24.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80,125.12	-28,893,671.21	150.12%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现金减少及向关联方借款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32,867.28	-5,421,590.51	104.3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619,990.07	-16,981,692.70	72.79%	主要系报告期内的存货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061,700.58	3,717,062.06	-128.56%	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损失所致
营业外支出	2,045,629.76	671,668.86	204.56%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了诉讼涉及逾期利息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分行业						
工业	315,932,537.12	262,944,649.68	16.77%	-25.64%	-31.42%	7.01%
其他业务收入	9,916,443.87	4,565,549.27	53.96%	-1.46%	13.47%	-6.06%
分产品						
贴片式 LED（含大功率）	20,206,139.92	31,652,189.96	-56.65%	-72.73%	-55.89%	-59.83%
移动照明应用产品及其他电子产品	295,726,397.20	231,292,459.72	21.79%	-15.69%	-25.78%	10.64%
其他业务收入	9,916,443.87	4,565,549.27	53.96%	-1.46%	13.47%	-6.06%
分地区						
国内	155,908,260.93	122,419,158.42	21.48%	-25.59%	-34.02%	10.04%
国外	160,024,276.19	140,525,491.26	12.18%	-25.69%	-28.97%	4.06%
其他业务收入	9,916,443.87	4,565,549.27	53.96%	-1.46%	13.47%	-6.06%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对主要收入来源地的销售情况

主要收入来源地	产品名称	销售量	销售收入
亚洲	移动照明成品及光源	243,897,924.00	116,701,615.65
非洲	移动照明成品	2,256,799.00	24,860,577.76

不同销售模式类别的销售情况

销售模式类别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LED 产品经销	183,436,298.37	58.06%	212,759,588.19	48.92%	-13.78%
LED 产品直销	132,496,238.75	41.94%	212,095,714.04	48.77%	-37.53%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产品的销售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	单位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移动照明成品及其他电子产品	销售量	PCS	23,580,697	31,680,797	-25.57%
	销售收入	元	295,726,397.20	350,749,450.33	-15.69%
	销售毛利率	%	21.79	11.15	10.64%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 10% 以上的产品的产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移动照明成品及其他电子产品（PCS）	29,740,000	24,682,805	83.00%

公司以 LED 显示屏换取广告权益

☐是 ☑否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4,619,990.07	8.77%	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1,235.47	0.00%		否
营业外支出	2,045,629.76	-3.88%	主要系诉讼涉及逾期利息	否
信用减值损失	232,867.28	-0.44%	主要系收回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否
其他收益	7,412,747.01	-14.08%	主要系政府补助形成	否
资产处置收益	-1,061,700.58	2.02%	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否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4,420,732.81	3.83%	77,464,440.17	7.78%	-3.95%	无重大变化
应收账款	149,973,638.03	16.68%	162,075,770.88	16.28%	0.40%	无重大变化
存货	84,650,080.18	9.41%	101,514,547.07	10.20%	-0.79%	无重大变化
投资性房地产	65,001,707.32	7.23%	68,140,506.95	6.85%	0.38%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389,935,680.97	43.37%	415,240,769.17	41.72%	1.65%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1,360,292.43	0.15%	66,845.38	0.01%	0.14%	无重大变化
短期借款	176,306,991.68	19.61%	254,351,319.17	25.56%	-5.95%	无重大变化
合同负债	9,600,946.81	1.07%	7,872,797.26	0.79%	0.28%	无重大变化
长期借款	18,500,000.00	2.06%	32,000,000.00	3.22%	-1.16%	无重大变化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67,830.43	银行票据保证金和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货币资金	17,122,923.62	冻结的银行存款
固定资产	236,423,151.81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1,501,581.07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65,001,707.32	用于抵押借款及司法冻结 1,036.17 万元
合计	351,117,194.25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康铭盛	子公司	制造业	107,376,000.00	577,399,375.16	211,604,545.02	296,587,931.03	-11,560,007.15	-11,454,754.09
江西长方	子公司	制造业	312,244,900.00	48,354,622.19	-27,082,657.57	21,010,280.21	-23,397,418.73	-23,397,418.7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 LED 应用技术更新及生产设备迭代速度加快，LED 行业发展愈发成熟，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所处的 LED 封装行业照明等存量市场需求萎缩，中小企业的生存空间进一步受到挤压。制造环节向头部企业集中效应明显，大企业将凭借产线智能化、供应链管理方面的竞争优势，形成更显著的产品一致性、成本等优势，占有更多的市场份额。

公司将继续强化核心竞争优势，立足自身发展战略，积极加强与重要客户的深度合作，增强客户粘性。同时，通过整合上下游资源加大研发投入及产品、客户结构调整力度，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对外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深耕国际市场，促进业务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对内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控制营业成本及费用支出，积极创新，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人才流失风险

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最主要动力和保障，人力资源的持续开发是公司培育持久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发展需要更多高素质的人才。随着公司新产品研发投入及市场开拓，对公司在人才队伍建设、激励机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面临人才缺乏及流失的风险。公司将借鉴国内外成长期企业成功经验，不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加强人才引进与培养工作。持续完善员工考核、晋升、培训和奖惩激励机制，并建立特殊人才引进机制，以吸引、留住、用好高层次人才。

3、流动性风险

由于公司近年连续亏损，加之报告期内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融资手段及途径受限，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公司将通过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加强存货及应收款管理提升资金周转率；积极利用资本市场丰富的融资工具，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充裕的资金支持。

4、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上涨风险

在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下，公司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需求萎缩，公司产品上涨的成本向下游客户转嫁能力弱，对公司的产品利润将造成一定影响。中国迅速步入老龄化社会导致的人工成本上升也会影响公司利润。公司将加强与原材料供应厂商协商，根据公司情况分别实施集中采购方式和分散采购方式以降低采购成本；加强成本管控，进行产线自动化改造，积极提高原材料材料利用率，持续创新，改善生产工艺水平以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将根据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及时调整产品售价，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5月23日	价值在线 (https://www.ir-online.cn/)	其他	其他	线上参与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全体投资者	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	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0.71%	2023 年 02 月 10 日	2023 年 02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9.29%	2023 年 05 月 26 日	2023 年 05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梁涤成	董事	离任	2023 年 02 月 10 日	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光谷提出临时提案：梁涤成在公司加强对控股子公司康铭盛管控、调查核实造成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过程中，不能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第一百四十八条相关规定，已不具备相应履职能力，提请股东大会免去梁涤成的董事职务。经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免去梁涤成公司董事职务。
江玮	董事	被选举	2023 年 02 月 10 日	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光谷提出临时提案：鉴于已向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罢免董事梁涤成，为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经营管理稳定，提名江玮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江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依法诚信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共赢。

（1）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断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同时，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地进行信息披露，并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以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把人才战略作为企业发展的重点，尊重员工人格、关注员工健康、保障员工合法权益，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用工制度，健全公司的员工激励机制及福利体系。公司重视每位员工的职业规划，通过多种方式为员工提供平等的竞争和发展机会。公司积极组织各项培训，以提高员工的理论和操作技能，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3）供应商与客户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注重保障供应商和客户的合法权益，坚持与供应商及客户的合作共赢。依据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择合格供应商，并与其建立稳定长久的合作关系，以确保公司原材料的质量及供应的稳定性。同时，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提高研发实力及交付能力，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及服务。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坚持绿色、低碳、环保的可持续发展理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不断改进及优化生产工艺，不断加大环境保护的宣传力度，提高公司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公司将一如既往的坚持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实现公司经济效益与环境保护的双赢。

（5）公共关系与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注重与社会各方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同时，始终秉承服务社会、回报社会的理念，力所能及的为建设和谐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李迪初、李映红、聂卫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p>(一) 李迪初、李映红、聂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的经营业务均系通过康铭盛及其子公司进行的，没有在与长方照明或康铭盛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任何经营实体中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与康铭盛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p> <p>2、在本人作为长方照明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长方照明及康铭盛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长方照明及康铭盛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长方照明及康铭盛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如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长方照明及康铭盛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p> <p>4、如因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长方照明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p>(二) 李迪初、李映红、聂卫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长方照明公司章程、康铭盛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长方照明及康铭盛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长方照明及康铭盛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长方照明及康铭盛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长方照明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p> <p>4、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方照明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如因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长方照明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2015年06月12日		承诺方涉嫌犯罪，公司已向公安机关报案，最终以司法机关判定结果为准。

其他承诺	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增持及锁定的承诺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收到本次交易全部对价之日后 6 个月内，以不高于 8 元 / 股的价格通过二级市场择机购买受让方股票（证券代码：300301），购买总金额不低于 3.3 亿元。其中，除李迪初、李映红、聂卫、聂向红、李细初五人外，其他出让方用于购买股票之对价合计不应低于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税后对价的 80%，剩余部分由李迪初、李映红、聂卫、聂向红、李细初五人补足。该等增持的股票自增持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对外出售或委托第三方管理。	2017 年 12 月 08 日		承诺方未按协议履行，交易双方因对价支付及业绩补偿争议诉讼中。
其他承诺	交易对方	业绩承诺	公司与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 29 名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康铭盛公司 29 名股东承诺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确定）分别不低于 1.25 亿元、1.40 亿元和 1.55 亿元合计 4.2 亿元。如康铭盛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的 90%，康铭盛公司 29 名股东将逐年向长方集团公司承担现金补偿义务；如康铭盛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累计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累计承诺盈利数的 100%，康铭盛公司 29 名股东将一次性向长方集团公司承担现金补偿义务。	2017 年 12 月 08 日		补偿义务人未履行补偿义务，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尚在审理中。同时，经核查发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康铭盛虚增应收账款 3.16 亿元。公司已以部分承诺方涉嫌犯罪报案。
其他承诺	李迪初、聂卫	关于康铭盛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及回收应收账款的承诺	截止李迪初、聂卫积极管控应收账款，并承诺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回款总额不低于 90%。并对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康铭盛未收回的应收账款真实性负责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方未履行，经核查发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康铭盛虚增应收账款 3.16 亿元。公司已以承诺方涉嫌犯罪报案。
其他承诺	李迪初、聂卫	关于康铭盛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及回收应收账款的承诺	李迪初、聂卫积极管控应收账款，并承诺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回款总额不低于 90%。并对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康铭盛未收回的应收账款真实性负责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方未履行，经核查发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康铭盛虚增应收账款 3.16 亿元。公司已以承诺方涉嫌犯罪报案。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部分涉嫌违法犯罪，需视司法机关判定结果采取下一步行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25005 号），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的内容为：

长方集团控股子公司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因涉嫌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权，被证监会稽查部门立案调查；同时该子公司原财务总监等人因涉嫌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被深圳龙华区公安部门侦查；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上述案件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述事项主要是对子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子公司原管理人员涉嫌违法犯罪行为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上述事项不存在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好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措施如下：

1、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治理制度要求的科学性与规范性；完善内部控制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消除隐患，控制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2、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子公司康铭盛及康铭盛原管理团队的调查工作，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相关案件调查工作未有结论。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0年6月20日,本公司因深圳某公司、普宁某公司未支付服务款项与其发生诉讼	1,897	否	强制执行阶段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对方未按调解书约定支付,公司申请强制执行1,722.38万元,已被普宁市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现已申请恢复执行,正在财产查询阶段。	现已申请恢复执行,正在财产查询阶段		
2022年1月13日,本公司与深圳市某电子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发生诉讼	983.04	否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对方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法院尚未开庭	法院一审判决对方返还公司预付款983.04万元	对方已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法院尚未开庭		
2022年7月20日,本公司与李某、肖某、聂某、严某因股权转让纠纷发生诉讼	954.02	否	深圳国际仲裁院已作出裁决,公司已支付完毕所有款项,该案件已结案	裁决公司支付共计834.12万元股权转让款及利息;支付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及仲裁费共计21.84万元。	该案件所有款项均已支付完毕,该案件已结案	2023年04月29日	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2年7月24日,李迪初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效力与公司发生诉讼	0	否	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公司对此存在异议并已上诉	法院一审判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无效	公司已上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法院尚未开庭	2022年11月11日	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
2022年7月25日,本公司因康铭盛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事项与补偿义务人发生诉讼	12,071.89	否	法院尚在审理,补偿义务人向法院提起反诉并申请查封公司部分财产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2022年07月28日	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2022年6月8日,本公司与深圳市某光能公司、梁某、李某因买卖合同发生纠纷	533.7	否	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后经调解,已签订和解协议	法院此前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后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	对方按调解协议分期向公司支付货款	2023年04月29日	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和解如下： 1、深圳市某光能公司尚欠公司货款 249.51 万元，李某对前述货款及调解协议所涉全部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2、深圳市某光能公司尚欠公司货款 249.51 万元分 7 期向公司支付，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2022 年 7 月 28 日，子公司深圳康铭盛、江西康铭盛与新乡市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发生诉讼	755.14	否	已结案	经法院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分期向对方支付货款。	货款已支付完毕，该案件已结案	2023 年 04 月 29 日	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汇总	2,775.35	部分仲裁案件形成预计负债	部分案件已结案或已判决在执行阶段，部分案件待开庭审理或在审理中	部分已执行完毕，部分已达成调解协议，执行中	部分案件尚未判决；部分案件已执行完毕或在执行中；部分已达成调解协议，执行中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长方集团	其他	公司存在 2021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信息披露不准确、未及时披露重大协议等问题	其他	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公司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023 年 03 月 03 日	2023 年 3 月 3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康铭盛	其他	康铭盛涉嫌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权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康铭盛公司立案	2023 年 02 月 06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康铭盛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按要求，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17号）30日内向深圳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3）。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光谷存在一笔1.72亿元的江西银行贷款到期未清偿。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 金额(万 元)	本期归还 金额(万 元)	利率	本期利 息 (万 元)	期末余额 (万元)
深圳车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其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与公司董事长王敏先生系兄弟关系	借款	7,871.77	8,700	283	4.30%	270.35	16,559.12
深圳车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其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与公司董事长王敏先生系兄弟关系	借款	0	4,000	0	6.00%	1.33	4,001.33
王敏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借款	5,000	0	5,000	0.00%	179.88	0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实际控制人王敏先生提供的借款为无息借款，无需向股东支付利息，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金额为179.88万元，等额计入资本公积。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借款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支持公司发展。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承租方名称	承租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收入(元)	2022年1-6月收入(元)
租赁客户1	深圳长方工业园	7,848,739.05	7,795,596.18
合计		7,848,739.05	7,795,596.18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惠州长方	2021年05月22日	57,500	2021年05月21日	57,500	连带责任担保			2年	否	否
江西康铭盛	2022年01月26日	3,000	2022年03月02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是	否
江西康铭盛	2022年04月30日	3,000	2023年04月10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否
江西长方	2023年04月29日	10,000								
康铭盛	2023年04月29日	20,000								
江西康铭盛	2023年04月29日	10,00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4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00,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58,5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江西康铭盛	2019年01月16日	3,000	2020年01月01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是	否
江西康铭盛	2023年02月28日	1,000	2023年02月28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否
江西康铭盛	2023年02月28日	2,000	2023年02月28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抵押	江西康铭盛及上高高能佳各自厂房和土地使用权		3年	否	否

江西康铭盛	2023 年 04 月 05 日	3,000	2023 年 04 月 10 日	1,000	连带责任担保			3 年	否	否
江西康铭盛	2023 年 04 月 05 日	2,000	2023 年 04 月 10 日	1,000	抵押	江西康铭盛及上高高能佳各自厂房和土地使用权		3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8,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2,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8,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2,0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48,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3,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08,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60,5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27.6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2,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53,426.84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55,426.84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上述“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中，江西康铭盛向上饶银行宜春分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 1,000 万，江西康铭盛及其全资子公司上高高能佳以各自厂房和土地使用权提供顺位抵押担保，康铭盛、上高高能佳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江西康铭盛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长方集团、康铭盛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江西康铭盛及其全资子公司上高高能佳以各自厂房和土地使用权提供第三顺位抵押担保。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拟终止原投资计划暨签订新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公司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进区合同》，就公司投资先进 LED 封装及 MINI LED 扩产项目进行约定，项目预期目标总投资为 20 亿元，将分期实施，项目主要为紫外 LED、红外 LED、全光谱 LED 和 Mini-LED 封装，以及支架生产。目前一期已按计划将惠州封装产线搬迁至江西南昌，报告期内完成了产线的安装及调试。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子公司康铭盛因涉嫌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康铭盛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康铭盛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证监会对康铭盛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

2、子公司康铭盛原管理团队部分人员因涉嫌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等案件被公安部门立案侦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侦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	0.00%						1,500	0.00%
1、其他内资持股	1,500	0.00%						1,500	0.00%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1,500	0.00%						1,5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90,107,269	100.00%						790,107,269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790,107,269	100.00%						790,107,269	100.00%
三、股份总数	790,108,769	100.00%						790,108,76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周琰	1,500	0	0	1,500	高管锁定股	2023-11-17
合计	1,500	0	0	1,5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9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3%	78,478,085	0	0	78,478,085	质押 冻结	78,478,085 78,478,085
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59,258,158	0	0	59,258,158		
李迪初	境内自然人	5.31%	41,949,552	0	0	41,949,552	冻结	41,949,552
骆科树	境内自然人	5.04%	39,812,741	0	0	39,812,741		
深圳市高新投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1%	27,760,000	0	0	27,760,000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	20,000,000	0	0	20,000,000		
肖劲东	境内自然人	1.91%	15,080,000	13,080,000	0	15,080,000		
郭峰娜	境内自然人	0.67%	5,300,000	1,070,000	0	5,300,000		
范弘	境内自然人	0.66%	5,245,900	-1,067,700	0	5,245,900		
吴桂红	境内自然人	0.59%	4,700,000	200,000	0	4,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南昌光谷、鑫旺资本为一致行动人，南昌光谷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高新投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鑫旺资本同意将 46,766,1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2%）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予南昌光谷行使。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78,478,085	人民币普通股	78,478,085					
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	59,258,158	人民币普通股	59,258,158					
李迪初	41,949,552	人民币普通股	41,949,552					
骆科树	39,812,741	人民币普通股	39,812,741					
深圳市高新投担保有限公司	27,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60,000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肖劲东	15,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80,000					
郭峰娜	5,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0,000					

范弘	5,245,900	人民币普通股	5,245,900
吴桂红	4,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南昌光谷、鑫旺资本为一致行动人，南昌光谷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420,732.81	77,464,440.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71,248.43	6,863,181.87
应收账款	149,973,638.03	162,075,770.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264,752.86	5,454,278.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198,243.90	18,645,627.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4,650,080.18	101,514,547.0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55,907.39	5,393,992.37
流动资产合计	305,034,603.60	377,411,839.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5,001,707.32	68,140,506.95
固定资产	389,935,680.97	415,240,769.17
在建工程	1,360,292.43	66,845.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2,301,038.58	33,104,785.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3,427,925.46	58,859,41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69,873.06	41,366,054.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0,000.00	1,0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4,076,517.82	617,858,372.10
资产总计	899,111,121.42	995,270,211.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6,306,991.68	254,351,319.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45,294.99
应付账款	217,885,823.30	212,389,493.6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600,946.81	7,872,797.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598,075.49	19,787,325.44
应交税费	2,144,649.21	13,878,137.90
其他应付款	246,091,897.80	179,761,451.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22,932.50	122,932.5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63,699.99	27,096,268.33
其他流动负债	6,653,146.16	6,919,893.99
流动负债合计	698,345,230.44	724,001,982.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8,500,000.00	3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945,723.22	3,945,723.22
递延收益	30,313,898.10	35,942,596.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14,823.62	6,704,163.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674,444.94	78,592,483.43
负债合计	757,019,675.38	802,594,465.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0,108,769.00	790,108,7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7,810,982.60	756,012,149.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652,251.51	27,652,251.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34,108,890.49	-1,381,730,33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463,112.62	192,042,829.90
少数股东权益	628,333.42	632,915.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091,446.04	192,675,745.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9,111,121.42	995,270,211.19

法定代表人：王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君维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君维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57,085.58	63,146,524.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59,750.59	6,863,181.87
应收账款	57,258,886.67	54,622,068.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44,288.87	1,463,789.57
其他应收款	56,922,984.16	232,093,770.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33,137.19	8,767,536.1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5,314.78	595,314.78
流动资产合计	130,871,447.84	367,552,185.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32,459,845.71	732,459,845.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5,001,707.32	68,140,506.95
固定资产	138,554,055.03	149,847,567.09
在建工程	66,845.38	66,845.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126,984.99	8,613,563.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20,730.38	1,975,643.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44,768.62	30,044,768.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5,774,937.43	991,148,740.72
资产总计	1,106,646,385.27	1,358,700,926.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6,280,325.01	244,335,985.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45,294.99
应付账款	36,970,516.86	55,498,464.5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460,019.34	2,002,662.52
应付职工薪酬	1,721,853.32	8,943,446.74
应交税费	-2,867,670.69	-111,555.57

其他应付款	265,074,793.40	367,641,141.6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63,699.99	27,096,268.33
其他流动负债	4,731,538.18	6,156,776.47
流动负债合计	492,435,075.41	713,508,485.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500,000.00	3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92,205.47	6,187,283.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92,205.47	38,187,283.81
负债合计	515,827,280.88	751,695,769.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0,108,769.00	790,108,7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10,497,420.42	1,108,698,587.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652,251.51	27,652,251.51
未分配利润	-1,337,439,336.54	-1,319,454,450.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0,819,104.39	607,005,156.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6,646,385.27	1,358,700,926.2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5,848,980.99	434,918,525.54
其中：营业收入	325,848,980.99	434,918,525.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8,431,167.98	511,610,590.36
其中：营业成本	267,510,198.95	387,418,066.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578,260.55	4,003,673.21
销售费用	29,385,222.43	32,231,673.28
管理费用	42,665,448.86	37,146,000.11
研发费用	27,329,392.22	38,773,108.76
财务费用	7,962,644.97	12,038,068.03
其中：利息费用	11,609,751.93	13,753,600.13
利息收入	1,169,686.23	551,100.42
加：其他收益	7,412,747.01	10,270,384.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2,867.28	-5,421,590.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19,990.07	-16,981,692.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1,700.58	3,717,062.0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618,263.35	-85,107,901.28
加：营业外收入	1,235.47	315,134.88
减：营业外支出	2,045,629.76	671,668.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662,657.64	-85,464,435.26
减：所得税费用	-279,525.13	-12,560,967.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383,132.51	-72,903,467.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383,132.51	-72,903,467.5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378,550.61	-72,886,525.4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581.90	-16,942.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383,132.51	-72,903,467.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378,550.61	-72,886,525.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81.90	-16,942.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63	-0.09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63	-0.0922

法定代表人：王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君维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君维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042,994.22	85,283,985.54
减：营业成本	31,591,074.98	78,203,580.05
税金及附加	1,088,830.40	1,126,060.35
销售费用	18,734.80	1,643,462.10
管理费用	15,368,923.71	13,130,890.17
研发费用	317,791.81	5,622,710.40
财务费用	10,119,973.39	19,327,043.89
其中：利息费用	11,284,488.03	18,925,328.75
利息收入	1,157,441.21	535,819.92
加：其他收益	2,012,652.82	3,760,710.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299,877,067.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2,055.59	1,815,003.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81,723.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3,026.05	3,717,062.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14,763.69	268,818,359.47
加：营业外收入	131.26	24,075.61
减：营业外支出	1,870,253.48	17,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84,885.91	268,825,435.08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84,885.91	268,825,435.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84,885.91	268,825,435.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984,885.91	268,825,435.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3,838,380.86	357,161,328.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96,733.06	30,937,033.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80,367.77	17,256,63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215,481.69	405,354,994.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5,884,302.67	315,848,830.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311,914.97	96,901,809.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32,014.34	15,003,571.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12,093.76	34,298,19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840,325.74	462,052,40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4,844.05	-56,697,412.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0,62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9,100.00	10,691,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9,725.00	10,691,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7,903.00	5,492,858.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41,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29,103.00	5,492,878.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9,378.00	5,198,421.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2,000,000.00	127,414,583.3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45,450.57	42,198,870.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045,450.57	169,613,453.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6,500,000.00	8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97,049.67	9,358,479.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31.88	52,883,618.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996,781.55	148,742,097.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48,669.02	20,871,355.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5,678.15	1,733,964.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80,125.12	-28,893,671.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9,853.64	72,204,586.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29,978.76	43,310,914.7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84,824.49	74,801,920.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6,732.85	3,066,157.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04,570.98	10,990,81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86,128.32	88,858,897.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204,568.65	54,347,848.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12,303.07	18,884,800.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15,042.20	3,393,388.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24,529.62	5,776,32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56,443.54	82,402,36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0,315.22	6,456,534.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0,62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0.00	10,691,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625.00	10,691,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7,600.00	2,159,442.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41,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405,740.64	83,770,3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274,540.64	85,929,76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73,915.64	-75,238,462.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2,000,000.00	68,707,291.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623,623.09	118,909,770.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623,623.09	187,617,061.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6,500,000.00	6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83,119.11	8,910,007.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731.88	52,883,618.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682,850.99	128,293,625.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940,772.10	59,323,436.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65	7.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7.11	-9,458,484.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06.59	9,960,717.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59.48	502,233.6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90,108,769.00				756,012,149.27				27,652,251.51		-1,381,730.33	192,042,829.90	632,915.32	192,675,745.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0,108,769.00				756,012,149.27				27,652,251.51		-1,381,730.33	192,042,829.90	632,915.32	192,675,745.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8,833.33						52,378,511.1	50,579,717.28	-4,581.90	50,584,215.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378,511.1	52,378,511.1	4,581.90	52,383,093.01	

											50.6 1		50.6 1		32.5 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9 8,83 3.33								1,79 8,83 3.33		1,79 8,83 3.3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9 8,83 3.33								1,79 8,83 3.33		1,79 8,83 3.3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90,108,769.00				757,810,982.60				27,652,251.51			-1,434,108,890.49	141,463,112.62	628,333,424	142,091,446.04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90,108,769.00				756,012,149.27				27,652,251.51			-1,156,846,727.07	416,926,442.71	672,297,711	417,598,740.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0,108,769.00				756,012,149.27				27,652,251.51			-1,156,846,727.07	416,926,442.71	672,297,711	417,598,740.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886,525.40	72,886,525.40	-16,942.10	-72,903,467.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886,525.40	72,886,525.40	-16,942.10	-72,903,467.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90,108,769.00				1,108,698,587.09				27,652,251.51	-1,319,454.450.63		607,005,156.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0,108,769.00				1,108,698,587.09				27,652,251.51	-1,319,454.450.63		607,005,156.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8,833.33					-17,984,885.91		-16,186,052.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984,885.91		-17,984,885.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98,833.33							1,798,833.3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98,833.33							1,798,833.33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790,1 08,76 9.00				1,110, 497,4 20.42				27,65 2,251. 51	- 1,337, 439,3 36.54		590,8 19,10 4.3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 末余额	790,1 08,76 9.00				1,108, 698,5 87.09				27,65 2,251. 51	- 1,396, 743,9 63.82		529,7 15,64 3.78
加：会 计政策变更												
前 期差错更正												
其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90,108,769.00				1,108,698,587.09				27,652,251.51	-1,396,743,963.82		529,715,643.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8,825,435.08		268,825,435.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8,825,435.08		268,825,435.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90,108,769.00				1,108,698,587.09				27,652,251.51	-1,127,918,528.74		798,541,078.86

三、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5562228B；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 3 号路；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人民路 221 号富康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王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 79,010.8769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LED、发光二极管、数码管产品、SMD 产品、太阳能光源、半导体、室内外照明产品、离网照明产品、智能照明产品、特种照明产品、LED 照明光源 SMD 支架的生产与销售；照明节能技术开发；市政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承包与施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及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五金、塑胶制品、新能源、新材料、电器、电子产品、照明产品、智能储电产品的生产、研发、设计及销售。

本财务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批准报出。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7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9.96	99.96
深圳市前海康铭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9.96	99.96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9.96	99.96
上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99.96	99.96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部分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半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性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作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以下二者孰高进行计量：①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账款：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a、应收票据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票据承兑人主要为银行金融机构。	预计发生损失的风险较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承兑人为非金融机构单位。	参照应收账款的政策。

b、应收账款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应收第三方的款项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或者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3
1 至 2 年	20
2 至 3 年	50
3 至 4 年	100
4 至 5 年	100
5 年以上	100

c、其他应收款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或者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特殊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应收出口退税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等，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预计发生损失的风险较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3
1 至 2 年	20
2 至 3 年	50
3 至 4 年	100
4 至 5 年	100
5 年以上	100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其他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5)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工具主要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合同。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是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主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进行处理：

- ①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②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关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③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2、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5	5.00%	3.80%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5	5.00	3.80~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上图；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软件、商标及著作权等，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三、18“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6、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 收入计量原则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 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报告期内企业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新租赁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了采用简化处理情形，承租人可以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选择是否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选择不分拆的，将各租赁部分及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成租赁。此处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描述。）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根据实际情况描述）。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等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13“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其他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3.00%、9.00%、5.00%
消费税	应税电池销售额（量）	4.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企业所得税		15.00%、25.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土地使用税	土地的实际占用面积	每平方米 4 元、3 元、2 元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5.00%
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深圳市前海康铭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00%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该规定，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国科发火〔2016〕195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经过认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1) 本公司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指引，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 GR202244205181，有效期为三年，2022-2024 年度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2)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指引，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 GR202244202285，有效期为三年，2022-2024 年度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3)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取得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 GR202136001234，有效期为三年，2021-2023 年度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38,824.62	540,845.04
银行存款	33,010,799.52	73,906,284.93

其他货币资金	1,071,108.67	3,017,310.20
合计	34,420,732.81	77,464,440.17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8,190,754.05	75,714,586.53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67,830.43	3,013,549.12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50,000,000.00
冻结的银行存款	17,122,923.62	22,701,037.41
合计	18,190,754.05	75,714,586.53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293,233.51	6,863,181.87
商业承兑票据	80,427.75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412.83	
合计	5,371,248.43	6,863,181.87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373,661.26	100.00%	2,412.83	0.04%	5,371,248.43	6,863,181.87	100.00%			6,863,181.87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5,293,233.51	98.50%			5,293,233.51	6,863,181.87	100.00%			6,863,181.87
商业承兑汇票	80,427.75	1.50%	2,412.83	3.00%	78,014.92					
合计	5,373,661.26	100.00%	2,412.83	0.04%	5,371,248.43	6,863,181.87	100.00%			6,863,181.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5,293,233.51	0.00	0.00%

商业承兑汇票	80,427.75	2,412.83	3.00%
合计	5,373,661.26	2,412.83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68,663.80	5,243,233.51
合计	1,168,663.80	5,243,233.51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748,302.53	38.54%	123,748,302.53	100.00%	0.00	124,398,302.53	37.32%	124,398,302.53	100.00%	0.00
其中：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23,748,302.53	38.54%	123,748,302.53	100.00%	0.00	124,398,302.53	37.32%	124,398,302.53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7,339,037.96	61.46%	47,365,399.93	24.00%	149,973,638.03	208,943,571.74	62.68%	46,867,800.86	22.43%	162,075,770.88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197,339,037.96	61.46%	47,365,399.93	24.00%	149,973,638.03	208,943,571.74	62.68%	46,867,800.86	22.43%	162,075,770.88
合计	321,087,340.49	100.00%	171,113,702.46	53.29%	149,973,638.03	333,341,874.27	100.00%	171,266,103.39	51.38%	162,075,770.8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51,982,930.31	51,982,930.31	100.00%	诉讼中，偿付能力有限。
客户 2	17,762,423.98	17,762,423.98	100.00%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3	12,127,355.59	12,127,355.59	100.00%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4	10,253,193.32	10,253,193.32	100.00%	公司已经注销。
客户 5	6,558,104.00	6,558,104.00	100.00%	诉讼中，偿付能力有限。
客户 6	6,484,380.00	6,484,380.00	100.00%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7	4,975,457.00	4,975,457.00	100.00%	失信执行人，偿付能力有限。
客户 8	3,135,245.51	3,135,245.51	100.00%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9	2,774,036.19	2,774,036.19	100.00%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0	2,765,420.16	2,765,420.16	100.00%	存在法律诉讼，无法收回。
客户 11	2,108,348.75	2,108,348.75	100.00%	公司已经注销。
客户 12	2,107,425.00	2,107,425.00	100.00%	质量纠纷，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3	713,982.72	713,982.72	100.00%	公司已经注销。
合计	123,748,302.53	123,748,302.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7,743,481.73	3,830,486.34	3.00%
1—2 年	28,362,099.22	5,672,419.84	20.00%
2—3 年	6,741,926.52	3,370,963.27	50.00%
3 年以上	34,491,530.49	34,491,530.49	100.00%
合计	197,339,037.96	47,365,399.94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7,743,481.73
1 至 2 年	42,537,556.22
2 至 3 年	15,241,926.52
3 年以上	135,564,376.02
3 至 4 年	43,889,827.18
4 至 5 年	7,828,902.16
5 年以上	83,845,646.68
合计	321,087,340.4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24,398,302.53		650,000.00			123,748,302.5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6,867,800.86	4,154,596.98	3,656,997.92			47,365,399.93
合计	171,266,103.39	4,154,596.98	4,306,997.92			171,113,702.46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1,982,930.31	16.19%	51,982,930.31
第二名	18,715,318.88	5.83%	561,459.57
第三名	17,762,423.98	5.53%	17,762,423.98
第四名	14,978,891.69	4.67%	1,372,345.44
第五名	12,127,355.59	3.78%	12,127,355.59
合计	115,566,920.45	36.00%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520,895.91	76.00%	4,269,917.12	78.29%
1至2年	894,565.29	12.31%	403,726.50	7.40%
2至3年	158,950.44	2.19%	69,720.35	1.28%
3年以上	690,341.22	9.50%	710,915.00	13.03%
合计	7,264,752.86		5,454,278.97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573,151.44	7.89%	1年以内	材料尚未收到
第二名	400,800.00	5.52%	1至2年	预付材料款
第三名	298,575.18	4.11%	1年以内	预付保费
第四名	231,514.00	3.19%	1年以内	预付展费
第五名	204,752.00	2.82%	1至2年	预付材料款
合计	1,708,792.62	23.52%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8,198,243.90	18,645,627.76
合计	18,198,243.90	18,645,627.7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5,623,242.33	9,478,817.92
出口退税		8,849,099.57
备用金	416,714.08	1,396,076.41
往来款	13,884,022.16	13,367,057.60
其他	12,632,098.48	
合计	32,556,077.05	33,091,051.5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955,358.94	1,760,064.80	11,730,000.00	14,445,423.74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9,974.67	49,974.67		0.00
本期计提	398,832.03	11,830.20		410,662.23
本期转回	492,427.06	5,825.76		498,252.82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811,789.24	1,816,043.91	11,730,000.00	14,357,833.1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810,378.37
1 至 2 年	1,074,498.29
2 至 3 年	125,156.48
3 年以上	13,546,043.91
3 至 4 年	183,057.97
4 至 5 年	10,081,394.99
5 年以上	3,281,590.95
合计	32,556,077.0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30,000.00					1,73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715,423.74	410,662.23	498,252.82			12,627,833.15
合计	14,445,423.74	410,662.23	498,252.82			14,357,833.15

• 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30,000.00	1,730,0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826,077.05	12,627,833.15	18,198,243.90
合计	32,556,077.05	14,357,833.15	18,198,243.90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79,099.74	1,730,000.00	8,849,099.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511,951.76	12,715,423.74	9,796,528.02
合计	33,091,051.50	14,445,423.74	18,645,627.76

坏账准备

A.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应收员工占款	1,730,000.00	100.00%	1,73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730,000.00	100.00%	1,730,000.00	

B.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810,378.37	534,311.34	3
1—2 年	1,074,498.29	214,899.65	20
2—3 年	125,156.48	62,578.25	50
3 年以上	11,816,043.91	11,816,043.91	100
合计	30,826,077.05	12,627,833.15	

续表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279,430.24	218,382.91	3
1—2 年	3,330,841.10	666,168.22	20
2—3 年	141,615.62	70,807.81	50
3 年以上	11,760,064.80	11,760,064.80	100
合计	22,511,951.76	12,715,423.7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坏账准备期末余
------	-------	------	----	---------	---------

				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额
第一名	往来款	10,000,000.00	3 年以上	30.72%	10,000,000.00
第二名	保证金\押金	2,722,208.79	1-5 年	8.36%	380,668.76
第三名	往来款	1,730,000.00	1-5 年	5.31%	1,730,000.00
第四名	其他	1,232,787.71	1 年以内	3.79%	990,557.54
第五名	往来款	800,000.00	1 年以内	2.46%	24,000.00
合计		16,484,996.50		50.64%	13,125,226.30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060,715.03	5,006,514.10	31,054,200.93	44,935,125.36	7,151,182.37	37,783,942.99
在产品	22,515,540.91	1,509,420.12	21,006,120.79	21,292,151.43	2,046,953.18	19,245,198.25
库存商品	67,088,701.83	34,778,500.34	32,310,201.49	62,935,544.97	32,381,230.34	30,554,314.63
发出商品	279,556.97		279,556.97	11,268,001.69		11,268,001.69
委托加工物资				2,663,089.51		2,663,089.51
合计	125,944,514.74	41,294,434.56	84,650,080.18	143,093,912.96	41,579,365.89	101,514,547.07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151,182.37	742,025.68		2,886,693.95		5,006,514.10
在产品	2,046,953.18	2,137,148.77		2,674,681.83		1,509,420.12
库存商品	32,381,230.34	10,028,867.67		7,631,597.67		34,778,500.34
合计	41,579,365.89	12,908,042.12		13,192,973.45		41,294,434.56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5,155,907.39	5,393,992.37
合计	5,155,907.39	5,393,992.37

8、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 售商品	26,039,656.80	26,039,656.80		26,039,656.80	26,039,656.80		
合计	26,039,656.80	26,039,656.80		26,039,656.80	26,039,656.8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长期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26,039,656.80	26,039,656.80	100	客户经营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039,656.80	26,039,656.80	100	

9、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7,727,463.06	17,030,173.42		164,757,636.48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47,727,463.06	17,030,173.42	164,757,636.4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2,344,751.55	4,272,377.98	96,617,129.53
2.本期增加金额	2,960,783.87	178,015.76	3,138,799.63
(1) 计提或摊销	2,960,783.87	178,015.76	3,138,799.6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95,305,535.42	4,450,393.74	99,755,929.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421,927.64	12,579,779.68	65,001,707.32
2.期初账面价值	55,382,711.51	12,757,795.44	68,140,506.95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期末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2,421,927.64
土地使用权	12,579,779.68
合计	65,001,707.32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89,935,680.97	415,240,769.17
合计	389,935,680.97	415,240,769.1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3,169,160.90	459,367,324.00	76,723,929.71	18,131,365.57	917,391,780.18
2.本期增加金额		2,144,478.94	487,585.21		2,632,064.15
(1) 购置		2,127,264.95	453,344.21		2,580,609.1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17,213.99	34,241.00		51,454.99
3.本期减少金额		2,629,700.25	4,126,812.73	7,211,321.59	13,967,834.57
(1) 处置或报废		2,588,284.32	4,126,812.73	7,211,321.59	13,926,418.64
其他减少		41,415.93			41,415.93
4.期末余额	363,169,160.90	458,882,102.69	73,084,702.19	10,920,043.98	906,056,009.7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5,387,278.49	288,778,648.05	45,624,652.77	14,195,817.02	423,986,396.33
2.本期增加金额	8,978,823.64	16,716,792.99	1,146,000.42	386,919.31	27,228,536.36
(1) 计提	7,319,672.36	16,716,792.99	1,146,000.42	386,919.31	25,569,385.08
其他转入	1,659,151.28				1,659,151.28
3.本期减少金额		1,784,166.50	4,880,570.62	6,594,438.41	13,259,175.53
(1) 处置或报废		1,784,166.50	3,221,419.34	6,594,438.41	11,600,024.25
其他减少			1,659,151.28		1,659,151.28
4.期末余额	84,366,102.13	303,711,274.54	41,890,082.57	7,988,297.92	437,955,757.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2,379,906.96	35,750,551.41	34,156.31		78,164,614.6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8.16	34.89		43.05
(1) 处置或报废		8.16	34.89		43.05
4.期末余额	42,379,906.96	35,750,543.25	34,121.42		78,164,571.6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6,423,151.81	119,420,284.90	31,160,498.20	2,931,746.06	389,935,680.97
2.期初账面价值	245,401,975.45	134,838,124.54	31,065,120.63	3,935,548.55	415,240,769.1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60,033,719.61	30,631,217.61	18,273,710.34	11,128,791.66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8,666,222.46	正在提供资料办理中

1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360,292.43	66,845.38
合计	1,360,292.43	66,845.38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1,360,292.43		1,360,292.43	66,845.38		66,845.38
合计	1,360,292.43		1,360,292.43	66,845.38		66,845.38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8,724,300.50	17,264,600.00		12,299,689.97	34,875,000.00	103,163,590.4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8,724,300.50	17,264,600.00		12,299,689.97	34,875,000.00	103,163,590.4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769,867.90	17,255,919.75		11,158,017.01	34,875,000.00	70,058,804.66
2.本期增加金额	452,851.53	2,479.98		348,415.72		803,747.23
(1) 计提	452,851.53	2,479.98		348,415.72		803,747.2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222,719.43	17,258,399.73		11,506,432.73	34,875,000.00	70,862,551.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501,581.07	6,200.27		793,257.24	0.00	32,301,038.58
2.期初账面价值	31,954,432.60	8,680.25		1,141,672.96	0.00	33,104,785.81

其他说明

(1) 期末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均被抵押用于融资

1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383,378,475.22					383,378,475.22
合计	383,378,475.22					383,378,475.2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383,378,475.22					383,378,475.22
合计	383,378,475.22					383,378,475.22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无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无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无

其他说明

无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支出	56,088,860.45	12,516,087.08	6,877,752.45		61,727,195.08
广告费	584,905.61		584,905.61		0.00
融资手续费	1,975,643.95		454,913.57		1,520,730.38
工商联会费	210,000.00		30,000.00		180,000.00
合计	58,859,410.01	12,516,087.08	7,947,571.63		63,427,925.46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554,813.74	3,533,222.05	27,081,101.93	4,062,165.29
可抵扣亏损	229,840,427.15	34,476,064.07	229,189,141.60	34,378,371.24
递延收益	15,598,126.81	2,339,719.02	15,898,716.79	2,384,807.52
未实现利润	4,139,119.47	620,867.92	3,604,738.20	540,710.73
合计	273,132,487.17	40,969,873.06	275,773,698.52	41,366,054.7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0 万元以下固定资	39,432,157.48	5,914,823.62	44,694,425.13	6,704,163.77

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合计	39,432,157.48	5,914,823.62	44,694,425.13	6,704,163.7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69,873.06		41,366,054.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14,823.62		6,704,163.7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141,224,343.06	1,143,865,554.53
资产减值准备	304,950,218.05	299,318,805.12
合计	1,446,174,561.11	1,443,184,359.6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023 年	2,259,992.80	2,259,992.80
2024 年	3,137,818.87	3,137,818.87
2025 年	14,504,729.53	14,504,729.53
2026 年	127,305,257.37	127,305,257.37
2027 年	41,630,453.35	41,630,453.35
2028 年	180,822,843.28	180,822,843.28
2029 年	239,836,540.01	239,836,540.01
2030 年	188,063,701.92	188,063,701.92
2031 年	60,881,208.59	60,881,208.59
2032 年	282,781,797.34	285,423,008.81
合计	1,141,224,343.06	1,143,865,554.53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080,000.00		1,080,000.00	1,080,000.00		1,080,000.00
合计	1,080,000.00		1,080,000.00	1,080,000.00		1,080,000.00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38,000,000.00	161,000,000.00
保证借款	18,000,000.00	18,000,000.00
票据及信用证贴现		75,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2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06,991.68	351,319.17
合计	176,306,991.68	254,351,319.1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借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光大银行—高新技术园支行	2022/7/5	2023/7/4	人民币	6.50%	保证借款	18,000,000.0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2022/9/23	2023/9/23	人民币	6.69%	抵押+保证	42,760,000.0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2022/9/26	2023/9/26	人民币	6.69%	抵押+保证	50,240,000.00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2023/6/12	2023/12/12	人民币	6.00%	抵押+保证	35,000,000.00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2023/6/13	2023/12/14	人民币	6.00%	抵押+保证	10,000,000.00
上饶银行高安支行	2023/3/7	2024/2/28	人民币	4.65%	抵押+保证	10,000,000.00
工商银行高安支行	2023/4/21	2024/4/19	人民币	4.95%	抵押+保证	1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人民币			306,991.68
合计			人民币			176,306,991.68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末不存在逾期的短期借款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945,294.99
合计		1,945,294.99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84,364,994.74	191,664,882.89
应付工程款	18,250,511.02	7,404,391.04
应付设备款	15,270,317.54	13,320,219.73
合计	217,885,823.30	212,389,493.6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单位 1	8,125,137.27	欠款未付
单位 2	3,493,281.23	欠款未付
单位 3	2,352,269.96	欠款未付
单位 4	2,338,103.31	欠款未付
单位 5	2,217,671.09	欠款未付
合计	18,526,462.86	

20、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货款	9,600,946.81	7,872,797.26
合计	9,600,946.81	7,872,797.26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175,056.04	68,048,379.89	70,792,223.30	11,431,212.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0,007.40	3,498,028.46	3,945,118.94	32,916.92
三、辞退福利	5,132,262.00	2,191,076.64	6,189,392.70	1,133,945.94
合计	19,787,325.44	73,737,484.99	80,926,734.94	12,598,075.4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35,975.27	62,486,329.55	65,367,547.80	11,154,757.02
2、职工福利费	62,875.89	2,954,317.04	2,840,118.04	177,074.89
3、社会保险费	9,397.38	1,043,444.26	1,046,982.42	5,859.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53.93	791,584.75	790,079.46	5,859.22
工伤保险费	5,043.45	213,508.59	218,552.04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38,350.92	38,350.92	0.00
4、住房公积金	9,628.00	1,234,287.00	1,202,511.00	41,40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179.50	330,002.04	335,064.04	52,117.50
合计	14,175,056.04	68,048,379.89	70,792,223.30	11,431,212.6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80,007.40	3,401,692.86	3,860,722.34	20,977.92

2、失业保险费	0.00	96,335.60	84,396.60	11,939.00
合计	480,007.40	3,498,028.46	3,945,118.94	32,916.92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46,789.09	10,467,203.38
消费税	354,456.06	621,383.13
个人所得税	327,084.68	432,405.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8,878.35	803,903.73
房产税	1,502,022.48	550,583.28
教育费附加	86,005.53	358,828.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940.02	242,821.86
印花税	176,338.57	250,575.11
土地使用税	195,712.61	150,433.49
合计	2,144,649.21	13,878,137.90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22,932.50	122,932.50
其他应付款	245,968,965.30	179,638,519.30
合计	246,091,897.80	179,761,451.80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22,932.50	122,932.50
合计	122,932.50	122,932.50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390,722.68	4,798,966.38
水电费	1,382,233.90	865,531.64
伙食费用	848,031.70	1,313,877.20
股权投资款	13,572,851.04	21,914,051.04
往来款	12,836,283.69	10,868,211.32
其他费用	1,823,583.62	5,649,464.72
外部借款	211,115,258.67	134,228,417.00
合计	245,968,965.30	179,638,519.3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公司 1	13,572,851.04	资金紧张, 尚未偿还
公司 2	3,725,387.67	资金紧张, 尚未偿还
公司 3	1,785,287.67	资金紧张, 尚未偿还
合计	19,083,526.38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063,699.99	27,096,268.33
合计	27,063,699.99	27,096,268.33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中的销项税	1,409,912.65	1,023,463.65
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	5,243,233.51	5,896,430.34
合计	6,653,146.16	6,919,893.99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抵押借款	45,500,000.00	59,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000,000.00	-27,000,000.00
合计	18,500,000.00	32,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2019/4/22	2026/4/21	人民币	5.39%	保证抵押借款	45,500,000.00
合计						45,500,000.00

27、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预提仲裁赔款	3,945,723.22	3,945,723.22	
合计	3,945,723.22	3,945,723.22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942,596.44		5,628,698.34	30,313,898.10	详见表 1
合计	35,942,596.44		5,628,698.34	30,313,898.1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LED 半导体高效节能光源器材产业化项目资金	749,859.21			250,000.02			499,859.19	与资产相关
LED 照明灯具 IC 驱动电源研发项目	200,000.32			49,999.98			150,000.34	与资产相关
LED 灯具扩产项目	958,333.67			229,999.98			728,333.69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	1,360,000.00			255,000.00			1,105,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723,333.10			235,000.02			1,488,333.08	与资产相关
新安电器（深圳）有限公司生产设备 & 灯具节能等项目资金	978,750.00			130,500.00			848,250.00	与资产相关
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两化融合项目资助计划	217,007.51			144,578.34			72,429.17	与资产相关
江西长方装修工程	7,000,000.00			3,333,333.36			3,666,666.64	与资产相关
技改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第一批资助计划	107,666.69			17,000.00			90,666.69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第四批资助计划	7,833.10			1,000.00			6,833.10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资助类第二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605,833.28			205,000.06			1,400,833.22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龙华新区科技创新资金	138,750.00			22,500.00			116,25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	247,500.00			165,000.00			82,5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34,333.29			118,000.00			216,333.29	与资产相关
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资助	617,666.68			109,000.00			508,666.68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企业技术改造资助类第一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80,500.00			19,000.02			161,499.98	与资产相关

扶持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7,966,112.00			97,944.00			7,868,168.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补助土地实用款	6,703,438.00			77,646.00			6,625,792.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机器化换人”项目奖补	1,229,166.79			124,999.98			1,104,166.81	与资产相关
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扶持资金(基础设施扶持资金)	2,234,959.32			27,255.60			2,207,703.72	与资产相关
企业发展资金(基础设施扶持资金)	1,381,553.48			15,940.98			1,365,612.5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5,942,596.44			5,628,698.34			30,313,898.10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90,108,769.00						790,108,769.00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55,950,504.27			755,950,504.27
其他资本公积	61,645.00	1,798,833.33		1,860,478.33
合计	756,012,149.27	1,798,833.33		757,810,982.6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实际控制人王敏先生提供的借款为无息借款，无需向股东支付利息，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金额为 179.88 万元，等额计入资本公积。

3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652,251.51			27,652,251.51
合计	27,652,251.51			27,652,251.51

3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81,730,339.88	-1,156,846,727.0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81,730,339.88	-1,156,846,727.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378,550.61	-72,886,525.4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34,108,890.49	-1,229,733,252.47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5,932,537.12	262,919,959.13	424,855,302.23	383,394,358.20
其他业务	9,916,443.87	4,590,239.82	10,063,223.31	4,023,708.77
合计	325,848,980.99	267,510,198.95	434,918,525.54	387,418,066.97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贴片式 LED（含大功率）			20,206,139.92	74,105,851.90	
移动照明应用产品			295,726,397.20	350,749,450.33	
其他业务收入			9,916,443.87	10,063,223.3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			155,908,260.93	209,517,883.24	
国外			160,024,276.19	215,337,418.99	
其他业务收入			9,916,443.87	10,063,223.31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325,848,980.99	434,918,525.54	

34、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405,461.91	330,704.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0,300.67	611,971.28
教育费附加	116,086.91	267,355.73
房产税	2,052,605.76	1,847,600.04

土地使用税	346,146.10	346,146.10
车船使用税	9,104.80	15,008.80
印花税	319,645.33	398,179.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77,389.73	185,566.61
环保税	1,519.34	1,140.75
合计	3,578,260.55	4,003,673.21

3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用	7,856,411.95	7,104,715.36
参展广告费	3,887,083.93	1,851,468.67
折旧费	5,138.49	12,274.39
办公费及物耗费	140,892.50	16,980.62
样品赠送	117,578.63	722,648.36
差旅费及交通费	573,072.62	911,374.98
商品保险费	14,760.25	791,172.52
销售返利奖励	13,121,040.11	15,160,731.36
其他	3,669,243.95	5,660,307.02
合计	29,385,222.43	32,231,673.28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	14,978,796.10	15,483,927.85
办公费	264,051.39	284,118.79
业务招待费	2,436,127.40	1,479,656.50
折旧摊销费	10,368,482.27	7,945,734.16
审计评估咨询费	5,876,307.20	2,646,968.23
租赁费	2,779,805.96	2,349,324.18
知识产权费		30,326.93
服务费及差旅费	1,151,063.46	2,293,057.64
商业保险费	190.00	101,676.59
其他	4,810,625.08	4,531,209.24
合计	42,665,448.86	37,146,000.11

37、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保险	15,059,498.03	17,917,711.06
办公费	16,634.99	57,993.83
试验检验费	228,428.22	
差旅费及汽车支出	169,665.97	1,470.28
业务招待费	3,038.00	1,500.00
折旧及摊销	4,796,673.72	6,322,076.19
物料消耗及维修费	5,561,052.78	7,588,515.49
认证费	26,415.09	
水电及租赁费	637,695.69	1,160,512.65

中介及审核服务费	403.77	306,465.01
其他	829,885.96	5,416,864.25
合计	27,329,392.22	38,773,108.76

3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609,751.93	13,753,600.13
减：利息收入	1,169,686.23	551,100.42
汇兑损益	-2,660,212.28	-2,390,567.6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82,791.55	1,226,135.92
合计	7,962,644.97	12,038,068.03

3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369,983.24	10,252,422.28
个税手续费返还	42,763.77	17,962.41
合计	7,412,747.01	10,270,384.69

40、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7,590.59	-793,624.4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7,689.52	-4,627,966.04
商业承兑坏账损失	-2,412.83	
合计	232,867.28	-5,421,590.51

4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619,990.07	-16,981,692.70
合计	-4,619,990.07	-16,981,692.70

4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061,700.58	3,717,062.06

4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80.00	
其他	1,235.47	314,854.88	1,235.47
合计	1,235.47	315,134.88	1,235.47

4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704.60	44,282.74	704.6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044,774.82	120,975.15	2,044,774.82
违约赔偿金	150.00		150.00
其他	0.34	506,410.97	0.34
合计	2,045,629.76	671,668.86	2,045,629.76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75,706.85	-5,614,909.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6,181.72	-6,946,058.58
合计	-279,525.13	-12,560,967.7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2,662,657.6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899,398.6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1,371.3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627,911.0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4,099,408.83
所得税费用	-279,525.13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8,857.15	65,659.70
政府补助款	1,742,284.90	7,659,623.97
往来款	11,379,365.46	8,785,159.16
司法冻结款解冻	21,633,563.86	12,311.90
其他	1,596,296.40	733,878.67

合计	36,380,367.77	17,256,633.40
----	---------------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30,931,180.37	23,822,388.32
往来款	14,053,913.11	8,557,884.42
银行手续费	61,399.87	300,740.78
司法冻结款	16,055,450.07	1,617,133.21
其他	10,150.34	50.00
合计	61,112,093.76	34,298,196.73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0.00	20.00
合计		2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保证金	52,045,450.57	10,198,850.24
其他	0.00	32,000,020.00
合计	52,045,450.57	42,198,870.24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保证金	99,731.88	51,701,698.26
融资租赁费用	0.00	1,181,920.00
合计	99,731.88	52,883,618.26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2,383,132.51	-72,903,467.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87,122.79	22,403,283.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708,184.71	29,501,720.08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803,747.23	3,053,746.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47,571.63	4,638,598.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1,700.58	-3,717,062.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609,751.93	21,513,445.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6,181.72	-6,440,87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9,340.15	-505,188.8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49,398.22	37,773,407.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470,967.78	-15,628,791.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986,997.98	-76,386,233.3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4,844.05	-56,697,412.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229,978.76	43,310,914.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49,853.64	72,204,586.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80,125.12	-28,893,671.2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229,978.76	1,749,853.64
其中：库存现金	338,824.62	540,845.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887,875.90	1,209,008.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278.2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29,978.76	1,749,853.64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67,830.43	银行票据保证金和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固定资产	236,423,151.81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31,501,581.07	抵押借款

货币资金	17,122,923.62	冻结的银行存款
投资性房地产	65,001,707.32	抵押借款及司法冻结 1,036.17 万元
合计	351,117,194.25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056,355.56	7.2258	7,633,014.01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808,977.01	7.2258	41,974,506.08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540,571.50	7.2258	3,906,061.54
欧元			
港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	5,628,698.34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7,412,747.01	其他收益	1,784,048.67
合计	7,412,747.01		7,412,747.01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原因
退回 2021 年产业发展资金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56,670.00	补助金差额退回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制造业	99.9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康铭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高安	制造业		99.9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高高能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上高	制造业		99.9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前海康铭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东	深圳	商务服务业		99.9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惠州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	深圳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江西长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南昌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0.04%	-4,581.90	0.00	628,333.42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	非流	资产	流动	非流	负债	流动	非流	资产	流动	非流	负债

称	资产	动资产	合计	负债	动负债	合计	资产	动资产	合计	负债	动负债	合计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44,360,453.04	333,038,922.12	577,399,375.16	334,179,257.31	31,615,572.83	365,794,830.14	244,742,211.97	352,628,933.56	597,371,145.53	340,906,646.80	33,405,199.62	374,311,846.4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96,587,931.03	-11,454,754.09	-11,454,754.09	12,453,335.87	351,897,211.46	-40,442,747.66	-40,442,747.66	-7,303,910.09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三）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但境外业务占比也较大，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1）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698号创业大厦D区501室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000 万元	9.93%	15.85%

		动)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9.93% 股权，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公司 5.92% 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5%，为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系 2009 年 11 月 30 日在江西省南昌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698 号创业大厦 D 区 501 室。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敏。

其他说明：

南昌光谷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更名为南昌祥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王敏	董事长
刘志刚	董事
姜泽宇	董事
江玮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朱星文	独立董事
王寿群	独立董事
阮军	独立董事
田洪平	监事会主席
黄楚钰	监事
张运娟	职工代表监事
吴涛祥	总经理
陈君维	财务负责人
梁涤成	董事（历任）
陈兵	职工代表监事（历任）
骆科树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
李迪初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
聂卫	李迪初的一致行动人
唐秋南	李迪初的一致行动人
李映红	李迪初的一致行动人
李细初	李迪初的一致行动人
聂向红	李迪初的一致行动人
江学	南昌光谷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万卫国	南昌光谷董事、总经理
张珮	南昌光谷董事
胡淑平	南昌光谷董事
潘晓峰	南昌光谷董事
黄丽娟	南昌光谷监事
南昌鑫旺资本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与南昌光谷为一致行动关系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与一致行动人高新投小贷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与一致行动人高新投担保合计持股 5% 以上股东
晶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王敏控制的企业
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	王敏任该企业副董事长
共青城致本投资有限公司	王敏任该企业总经理、执行董事
共青城悦芯投资有限公司	王敏任该企业总经理、执行董事
江西求思科技有限公司	王敏控制的企业

南昌成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王敏控制的企业
南昌求睿科技有限公司	王敏控制的企业
江西开物电器有限公司	王敏控制的企业
江西晶亮光电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	王敏控制的企业
江西省昌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王敏控制的企业
上海晶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王敏控制的企业
江西省晶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王敏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观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敏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致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敏控制的企业
共青城思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敏控制的企业
深圳车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王敏亲属控制的企业
惠州市友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刘志刚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江西福安路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刘志刚任该企业董事
江西晶弘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姜泽宇任该企业董事
北京金沙江联合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姜泽宇为该企业投资合伙人
南昌光谷光电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姜泽宇为该企业合伙人
深圳列拓科技有限公司	梁涤成任该企业董事
略川（上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梁涤成持股 80% 企业
深圳市君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王寿群持股 60% 企业
华商林李黎（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王寿群任该所执行主任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王寿群为该所高级合伙人
北京智芯互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阮军任该企业董事
常州国邦新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阮军任该企业董事
江苏科慧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阮军任该企业执行董事
北京智创华科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阮军任该企业执行董事、经理
常州国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阮军持股 57.77% 企业
常州蓝光空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阮军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关村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阮军任秘书长
国创半导体应用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阮军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奥嘉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田洪平持股 80% 企业
JW Hope Investment Limited	江玮投资企业
深圳世代培恩控股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涛祥持股 52.78%
江西车仆实业有限公司	吴涛祥任该企业董事
深圳宣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吴涛祥任该企业董事长
共青城星辰同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涛祥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省晶合咨询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南昌光谷产业园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共青城光谷投资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江西省绿野汽车照明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南昌光谷光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江西龚杏临空电子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	南昌光谷投资企业

4、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惠州长方、康铭盛、王敏、李迪初	45,500,000.00	2019年04月22日	2026年04月21日	否
南昌光谷、王敏、彭国平	18,000,000.00	2022年07月05日	2023年07月04日	否
王敏、彭国平，惠州长方	93,000,000.00	2022年09月23日	2023年09月26日	否
王敏、康铭盛、上高高能佳	10,000,000.00	2023年02月28日	2024年02月28日	否

康铭盛、长方集团、王敏、上高高能佳	10,000,000.00	2023 年 04 月 19 日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否
彭国平、王敏	45,000,000.00	2023 年 06 月 12 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81200201800022891，授信额度为 30,000 万元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间为 2019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止。惠州长方、康铭盛、王敏、李迪初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8110052019000039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ZH39022206003，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南昌光谷、王敏、彭国平分别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GB39022206003-2、GB39022206003-3、GB39022206003-4。

3、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2022 深银坪山综字第 0017 号，授信额度为 11,7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9 月 9 日。王敏、彭国平，惠州长方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22 深银坪山最保字第 0014 号、2022 深银坪山最保字第 0015 号。

4、2023 年 2 月 28 日，江西康铭盛与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签订编号为 H10167806，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王敏、康铭盛、上高高能佳为江西康铭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与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H10167806-3 号、H10167806-4 号、H10167806-5 号。同时，上高高能佳和江西康铭盛以各自厂房和土地使用权提供顺位抵押担保并分别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H10167806-1 号、H10167806-2 号。

5、2023 年 4 月 10 日，江西康铭盛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签订编号为 0150800008-2023 年（高安）字 00295 号，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康铭盛、长方集团、王敏为江西康铭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23 年康铭盛（保）字 01 号、2023 年康铭盛（保）字 02 号、2023 年康铭盛（保）字 03 号。同时，江西康铭盛和上高高能佳以各自厂房和土地使用权提供第三顺位抵押担保并分别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0150800008-2023 年高安（抵）字 0022 号、0150800008-2023 年高安（抵）字 0023 号。

6、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584101）浙商银综授字（2023）第 06081 号，授信额度为 7,150 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额度期间为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彭国平、王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584101）浙商银高保字（2023）第 06081 号、（584101）浙商银高保字（2023）第 06082 号。同时，公司以名下位于青研一路以南、青研二路以西长方集团楼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584101）浙商银高抵字（2023）第 06081 号。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董监高薪酬	1,913,794.32	1,430,956.67

(3)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借款方	期初借款余额	本期借款金额	本期还款金额	期末借款余额	年利率
深圳车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78,000,000.00	87,000,000.00	0.00	165,000,000.00	4.30%
深圳车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0.00	40,000,000.00	0.00	40,000,000.00	6.00%
王敏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0.00	0%
合计	128,000,000.00	127,000,000.00	50,000,000.00	205,000,000.00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西车仆实业有限公司	34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晶能光电（江西）有限公司	0.00	3.82
其他应付款	永州鹏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72,851.04	13,572,851.04
其他应付款	深圳车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205,000,000.00	78,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敏	0.00	50,000,000.00

6、关联方承诺

(1) 业绩承诺

2017年12月8日，公司与深圳市康铭盛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29名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康铭盛公司29名股东承诺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确定）分别不低于1.25亿元、1.40亿元和1.55亿元合计4.2亿元。如康铭盛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的90%，康铭盛公司29名股东将逐年向长方集团公司承担现金补偿义务；如康铭盛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累计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累计承诺盈利数的100%，康铭盛公司29名股东将一次性向长方集团公司承担现金补偿义务。

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康铭盛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净利润实现数如下：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18年度	13,463.26
2019年度	12,925.58
2020年度	7,558.34

2018年、2019年、2020年累计实际盈利数为33,947.18万元，累计完成承诺业绩的80.83%。

2022年7月25日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得立案（案号为（2022）粤03民初5000号），请求判令李迪初、聂卫、彭立新等29名被告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共计人民币115,170,338.75元及相关的违约金和利息，同时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22）粤03执保689号民事裁定书以115,170,338.75元为限查封、扣押、冻结了29名被告的银行账户、不动产等资产。

如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225005号》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所述，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经核查发现康铭盛公司在2020年末虚增应收账款3.16亿元；康铭盛公司原管理人员彭某、李某因涉嫌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及破坏企业生产经营等案件被公安部门立案侦查，2023年2月3日，康铭盛公司因涉嫌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权，被中国证监会稽查部门立案调查；鉴于上述立案调查尚未形成最终的调查结论，公司后续如掌握更多关键证据将向法院提请追加业绩补偿诉讼金额，或依据司法机关结论进行相应的处理，依法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

(2) 应收账款保证

李迪初、聂卫(以下简称甲方)与公司在2019年12月31日签署应收账款保证协议，甲方作为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者（担任总经理、法人代表）向公司承诺：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有限公司所有客户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甲方承诺回款总额不低于90%，如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上述应收账款未能回收的，对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可追究李迪初、聂卫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如上述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后续又回款的，已经回款的部分要相应的返还给李迪初、聂卫；如因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如战争等，导致上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就此未收回部分李迪初、聂卫免责。

李迪初、聂卫(以下简称甲方)与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署应收账款保证协议,甲方作为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者(担任总经理、法人代表)向公司承诺:甲方确保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有限公司所有客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的真实性,甲方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或辞职后回款总额不低于 90%,如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上述应收账款未能回收的,对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可追究李迪初、聂卫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如上述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后续又回款的,已经回款的部分要相应的返还给李迪初、聂卫;如因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如疫情、战争等,导致上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就此未收回部分李迪初、聂卫免责。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经核查发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康铭盛虚增应收账款 3.16 亿元。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1、2021 年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09.45 万元。 2、2021 年末虚增的应收账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十三条的规定,确定前期会计差错影响数不	

<p>款为 3.69 亿元，其中 2021 年年初（即 2020 年末）虚增的应收账款 3.16 亿元。</p> <p>3、公司收购康铭盛形成的商誉应在 2021 年初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应将 2021 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14,883.90 万元追溯更正到 2021 年年初计提。</p> <p>4、上述 3 项会计差错已在 2021 年年报及 2022 年年报进行更正，现对 2022 年第一季度、2022 年半年度、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相应科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p>	<p>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p> <p>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对 2022 年第一季度、2022 年半年度、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p>	<p>切实可行的，可以从可追溯重述的最早期间开始调整留存收益的期初余额，财务报表的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余额也应当一并调整。受深圳康铭盛原管理人员彭某、李某涉嫌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及破坏企业生产经营等案件的影响，对 2021 年年初（即 2020 年末）虚增的应收账款 3.16 亿元无法再向以前年度追溯不切实可行，因此将该项虚增应收账款 3.16 亿元调整减少能追溯年初（即 2021 年）的期初留存收益，其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经追溯调整。受此影响，2022 年一季报、半年报及三季报期初期末数均做相应更正。</p>	
-------------------------------------------------------------------------------------------------------------------------------------------------------------------------------------------------------------------------------------------------------	-----------------------------------------------------------------------------------------------------------------------------------------------------------------------------------	--------------------------------------------------------------------------------------------------------------------------------------------------------------------------------------------------------------------------------------------------------------------	--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康铭盛公司某员工涉嫌隐匿销毁会计凭证等案件被深圳市龙华区公安部门立案侦查；2023 年 2 月 3 日因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康铭盛涉嫌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权，被证监会稽查部门立案调查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748,302.53	60.46%	123,748,302.53	100.00%	0.00	124,398,302.53	61.90%	124,398,302.53	100.00%	0.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748,302.53	60.46%	123,748,302.53	100.00%	0.00	124,398,302.53	61.90%	124,398,302.53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946,250.69	39.54%	23,687,364.02	29.26%	57,258,886.67	76,569,356.92	38.10%	21,947,288.74	28.66%	54,622,068.18
其中：										
按账龄	49,085,7	23.98%	23,687,3	48.26%	25,398,3	67,065,5	33.37%	21,947,2	32.73%	45,118,2

分析法 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 收账款	56.13		64.02		92.11	16.46		88.74		27.72
合并范 围内单 位的应 收账款	31,860,4 94.56	15.56%			31,860,4 94.56	9,503,84 0.46	4.73%			9,503,84 0.46
合计	204,694, 553.22	100.00%	147,435, 666.55	72.03%	57,258,8 86.67	200,967, 659.45	100.00%	146,345, 591.27	72.82%	54,622,0 68.1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51,982,930.31	51,982,930.31	100.00%	诉讼中, 偿付能力有限。
客户 2	17,762,423.98	17,762,423.98	100.00%	质量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3	12,127,355.59	12,127,355.59	100.00%	质量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4	10,253,193.32	10,253,193.32	100.00%	公司已经注销。
客户 5	6,558,104.00	6,558,104.00	100.00%	诉讼中, 偿付能力有限。
客户 6	6,484,380.00	6,484,380.00	100.00%	质量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7	4,975,457.00	4,975,457.00	100.00%	失信执行人, 偿付能力有限。
客户 8	3,135,245.51	3,135,245.51	100.00%	质量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9	2,774,036.19	2,774,036.19	100.00%	质量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0	2,765,420.16	2,765,420.16	100.00%	存在法律诉讼, 无法收回。
客户 11	2,108,348.75	2,108,348.75	100.00%	公司已经注销。
客户 12	2,107,425.00	2,107,425.00	100.00%	质量纠纷,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13	713,982.72	713,982.72	100.00%	公司已经注销。
合计	123,748,302.53	123,748,302.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308,294.53	519,227.20	3.00%
1-2 年	9,985,629.96	1,997,125.99	20.00%
2-3 年	1,241,641.63	620,820.82	50.00%
3 年以上	20,550,190.01	20,550,190.01	100.00%
合计	49,085,756.13	23,687,364.0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特殊风险组合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集团内关联方往来	31,860,494.56		
合计	31,860,494.56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2,215,069.99
1 至 2 年	31,114,806.06
2 至 3 年	9,741,641.63
3 年以上	121,623,035.54
3 至 4 年	43,498,387.77
4 至 5 年	7,806,745.13
5 年以上	70,317,902.64
合计	204,694,553.22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24,398,302.53		650,000.00			123,748,302.5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1,947,288.74	1,970,007.39	229,932.11			23,687,364.02
合计	146,345,591.27	1,970,007.39	879,932.11			147,435,666.55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1,982,930.31	25.40%	51,982,930.31
第二名	17,762,423.98	8.68%	17,762,423.98
第三名	14,978,891.69	7.32%	1,372,345.44
第四名	12,127,355.59	5.92%	12,127,355.59
第五名	10,253,193.32	5.01%	10,253,193.32
合计	107,104,794.89	52.33%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6,922,984.16	232,093,770.81
合计	56,922,984.16	232,093,770.81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55,993,762.60	230,013,321.90
保证金	169,867.67	141,234.67
备用金	179,102.26	310,231.80
其他往来款	10,667,705.83	10,994,663.31
其他	77,224.00	979,429.85
合计	67,087,662.36	242,438,881.5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9,850.32	65,260.40	10,000,000.00	10,345,110.72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9,974.67	49,974.67		0.00
本期转回	180,432.52			180,432.52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9,443.13	115,235.07	10,000,000.00	10,164,678.2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6,890,114.44
1 至 2 年	62,012.85
2 至 3 年	20,300.00
3 年以上	10,115,235.07
3 至 4 年	49,974.67
4 至 5 年	10,008,927.40
5 年以上	56,333.00
合计	67,087,662.3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分析法组合	10,345,110.72		180,432.52			10,164,678.20
合计	10,345,110.72		180,432.52			10,164,678.20

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67,087,662.36	10,164,678.20	56,922,984.16
合计	67,087,662.36	10,164,678.20	56,922,984.16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42,438,881.53	10,345,110.72	232,093,770.81
合计	242,438,881.53	10,345,110.72	232,093,770.81

①坏账准备

A.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法组合	11,093,899.76	10,164,678.20	91.62%
特殊风险组合-集团内关联方往来	55,993,762.60		
合计	67,087,662.36	10,164,678.20	15.15%

续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2,425,559.77	10,345,110.72	83.26%
特殊风险组合-集团内关联方往来	230,013,321.76		
合计	242,438,881.53	10,345,110.72	4.2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的情况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96,351.84	26,890.56	3.00%
1—2 年	62,012.85	12,402.57	20.00%
2—3 年	20,300.00	10,150.00	50.00%
3 年以上	10,115,235.07	10,115,235.07	100.00%
合计	11,093,899.76	10,164,678.2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32,619,033.13	1 年以内	48.62%	
第二名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2,743,098.77	1 年以内	18.99%	
第三名	往来款	10,000,000.00	3 年以上	14.91%	10,000,000.00
第四名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9,206,816.70	1 年以内	13.72%	
第五名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233,844.83	1 年以内	1.84%	
合计		65,802,793.43		98.08%	10,000,0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83,900,316.05	751,440,470.34	732,459,845.71	1,483,900,316.05	751,440,470.34	732,459,845.71

合计	1,483,900,316.05	751,440,470.34	732,459,845.71	1,483,900,316.05	751,440,470.34	732,459,845.71
----	------------------	----------------	----------------	------------------	----------------	----------------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517,459,845.71					517,459,845.71	751,440,470.34
深圳前海长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732,459,845.71					732,459,845.71	751,440,470.34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727,555.20	12,101,144.33	76,440,301.04	74,084,610.45
其他业务	23,315,439.02	19,489,930.65	8,843,684.50	4,118,969.60
合计	42,042,994.22	31,591,074.98	85,283,985.54	78,203,580.05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贴片式 LED（含大功率）			18,727,555.20	76,440,301.04	
其他业务收入			23,315,439.02	8,843,684.5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			16,586,684.00	47,592,115.00	
国外			2,140,871.20	28,848,186.04	
其他业务收入			23,315,439.02	8,843,684.5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42,042,994.22	85,283,985.54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0	299,877,067.50
合计	0.00	299,877,067.50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61,700.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12,747.0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44,394.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0,121.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31.85
合计	4,195,999.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58%	-0.0663	-0.06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11%	-0.0716	-0.071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